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3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林羽廷即林孟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拾萬柒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。

(二) 伍萬貳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